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为切实做好 2024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和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学子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25〕19 号），在充分考虑学院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，以有利于满足本科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基本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2024 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培养、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管理办法与专业接收计划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学院公布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，综合考量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。专业接收限额见附件 1。

2. 专业宣传

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—27日

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教育，增进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，减少转专业盲目性。

3. 学生线上报名

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—30日

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专业接收限额，确定拟转入专业，并线上报名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4. 资格审核

时间：2025年5月6日—7日

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打印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经审核无误的，学生签名确认，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跨学院选择专业申请表于2025年5月7日前报教务处。

5. 录取程序

时间：2025年5月8—19日

（1）笔试环节

通过学校资格复核的学生，须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笔试。笔试内容以大学阶段已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，全面判断申报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。笔试成绩高于70分（含70分）者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

（2）面试环节

面试环节包括个人陈述转专业理由、培养潜力、专业素养、精神面貌等，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/人。面试分数满分100分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、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，低于70分不予录取。

笔试、面试具体时间与地点，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。

（3）成绩评定及录取

按照志愿顺序优先，依照总评成绩排序录取，总评成绩= $[1 - \frac{(\text{专业排名}-1)}{(\text{专业总人数}-1)}] \times 100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$ 。

注：专业排名和专业总人数是指学生原专业排名和原专业总人数，以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为准。大类招生的专业，以大类分流前的专业排名为准。

四、名单公示

学院填写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加盖学院公章后于5月23日前报教务处；教务处汇总2024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，并于5月26日—28日在教务处主页公示；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学院官网根据学校要求于2025年4月23日前公示2024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，及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。

2. 2025年7月14日前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，自7月14日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，学生于7月14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3.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，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，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。

4. 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5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6. 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静平

联系电话：8247826

地点：岱宗校区麦澜楼 301

